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的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防护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安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52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

2、隔离衣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安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5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